

第八章 附件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省中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中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开安镇新开河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开安镇新开河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省中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39.69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69.710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中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